



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莲湖区科学技术局

主要领导签字：袁卫峰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
1	对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检查	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》（市办发〔2021〕8号） 科技部门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管理。	1次/月/机构	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》（市办发〔2021〕8号） 《西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南》

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